第19届杭州亚运会临安赛区亚运安保智慧安防第一期项目（2024-2025年度租赁服务）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临[2024]2937号-1

采购人：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

代理机构：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第19届杭州亚运会临安赛区亚运安保智慧安防第一期项目（2024-2025年度租赁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6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20月%20日%20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临[2024]2937号-1

**项目名称：** 第19届杭州亚运会临安赛区亚运安保智慧安防第一期项目（2024-2025年度租赁服务）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0.00

**采购需求：**按照采购人服务要求,对1177个点位提供监控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6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6日14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

经办联系人（询问）：靳希望 联系电话（询问）：15858250505

质疑答复联系人：夏思程 联系电话：0571-89542917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钱王大街1010号

2、采购机构：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联系人（询问）：马丽 联系电话（询问）：0571-61091202

质疑答复联系人：陈浩伟 联系电话：0571-63806616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马溪路667号1号楼2楼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赵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41692、0571-89541691、0571-89541697 传真：0571-89541600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临天路1950号财政大楼411室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 第19届杭州亚运会临安赛区亚运安保智慧安防第一期项目（2024-2025年度租赁服务）；  属于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准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适用 |
| 4 | **分包** | ☐A同意将等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统一组织，可自行现场考察。  ☐B组织，时间：,地点： ，联系人：，联系方式：。 |
| 6 | **样品提供** | 本项目不适用。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如有需要）。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演示视频制作成U盘，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U盘邮寄到代理公司（以签收时间为准），邮寄地点为杭州市临安区马溪路667号一号楼二楼杭建咨询二楼代理部。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杭州市临安区马溪路667号一号楼二楼杭建咨询二楼开标室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本项目不适用。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马溪路667号1号楼2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0571-6109120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80%收费,单个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不足肆仟元可按肆仟元收取，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收款单位：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临安支行  银行账号：3301040160003448324 |
| 14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本项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无)。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8.4开标记录开启后，请将附件8《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填写完整发送至邮箱：1211282946@qq.com。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一、服务内容**

第19届杭州亚运会临安赛区亚运安保智慧安防第一期项目（2024-2025年度租赁服务）的服务内容为：对1177个点位提供监控服务，含智能卡口、客流统计摄像机、微卡口摄像机、360°高空全景、人脸抓拍、热成像云台、枪球联动、楼面扫描球机、视频接力球机、枪机、公交车人脸、车载云台等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1. 需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单位** | **数量** | **服务期** |
| 智能卡口摄像机点位 | 处 | 147 | 1年 |
| 客流统计摄像机点位 | 处 | 6 | 1年 |
| 微卡口摄像机点位 | 处 | 26 | 1年 |
| 360°全景摄像机点位 | 处 | 23 | 1年 |
| 人脸抓拍摄像机点位 | 处 | 406 | 1年 |
| 热成像云台摄像机点位 | 处 | 4 | 1年 |
| 枪球联动摄像机点位 | 处 | 68 | 1年 |
| 楼面扫描球机点位 | 处 | 6 | 1年 |
| 视频接力球机点位 | 处 | 113 | 1年 |
| 枪机点位 | 处 | 35 | 1年 |
| 公交车人脸监控设备点位 | 处 | 338 | 1年 |
| 车载云台设备点位 | 处 | 5 | 1年 |

1. 内容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子项** | **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期** |
| 智能卡口摄像机点位 | 900万生态智能卡口系统 | 国密功能：支持国密GB35114-A级功能；传感器类型：1英寸GS-CMOS；图像分辨率：4096×2824（不包含OSD黑边）；视频分辨率：（4096×2820）/QFHD（3840×2160）/1080P（1920×1080）/UXGA（1600×1200）/720P（1280×720）；视频帧率：最大支持50fps;默认主码流（3840×2160@25fps），辅码流（1600×1200@25fps）；视频压缩标准：MJPEG;H.264;H.265；图片合成：支持1、2、3、4张图片合成；OSD信息叠加：时间;地点（通道地址）;车道信息（车道号、车道方向）;车牌信息（车牌及颜色）;车速;车长（线圈模式）;车身颜色;车标;车系;车辆类型;违法信息（违法事件名称及违法代码）;属性信息（非机动车属性、人体属性、人脸属性）；存储功能：FTP;TF卡（最大支持256GB@Class10）；定位功能：支持北斗（天线需单独下单）;支持GPS；自动注册：支持。 **★支持防火墙设置，只允许特定IP、MAC 地址，特定设备端口进行访问，并具有防半连接，网络访问，禁止ping功能；（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支持安全异常监测并进行报警输出设置功能，包括非法可执行程序尝试运行、会话ID暴力破解，Web路径暴力破解；（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 147 | 套 | 1年 |
| 四合一生态补光灯 | 灯型：多功能一体型：支持暖光LED频闪、暖光LED爆闪、白光氙气爆闪、红外氙气爆闪四种模式；光源：可见光（波长350-780nm）；色温：氙气：5800K±200K，LED：4500K；中心光照度：频闪：<40lx（20m光照度）爆闪：≥20lx（32m光照度）；光斑覆盖范围：4米宽（安装高度6米，抓拍距离26米时）；补光距离：18m~35m；回电时间：≤50ms；闪光持续时间：180us~500us；爆闪计数：支持统计爆闪次数和触发次数；闪光灯寿命：≥1000万次；频率：跟随相机；灯珠数量：24颗（高亮LED）；光通量：1800lm；频闪时间统计：记录频闪总时间；日夜切换：支持，1~6级灵敏度可设置；红外白光切换：支持；级联功能：支持频闪级联功能；远程故障显示：支持在摄像机WEB上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仅针对大华交通摄像机）；亮度调节：氙气：1~16级亮度可调LED频闪：1~20级亮度可调；功耗：氙气：＜65J/次，瞬时功率≤5500W（瞬时电流25A）LED：频闪功率≤48W，爆闪功率≤90W；供电方式：AC220V±10％。 | 294 | 套 |
| 智能机箱 | 370mm(宽)×500mm(高)×230mm(深)；箱体内部包含空开、电源防雷器、智能控制终端、配电插座单元、光纤盘、箱门开关，箱内单元采用导轨式安装、接线方便，每个单元均可独立更换；支持实时IO开关量信号监测功能，具备开关量报警功能。(箱门检测、震动检测、烟感检测等支持开关量的感知设备）；支持实时水浸传感器数据釆集功能，具有水浸状态报警功能；支持环境温湿度数据采集功能，具有环境温湿度异常报警功能；支持交流电源电压输入检测功能，检测范围为AC180V〜AC264V，具有交流电源电压异常报警功能；支持当系统死机时，具有看门狗自动复位功能；支持对通信数据进行非明文加密传输功能；支持客户端远程配置IO状态、温湿度、输入电压、负载供电电流及GPRS无线信号强度报警阈值范围，并支持远程配置数据上传周期功能；支持远程控制负载供电开启、关闭和重启；远程控制语音告警打开、关闭功能；具有一个扬声器，支持通过扬声器进行警告语音输出；支持在连接外部电源情况下，设备关闭后，能够继续不间断为负载供电。 | 147 | 套 |
| 设备安装 | 前端相机、补光灯、机箱安装、布线、平台点位添加等 | 147 | 项 |
| 辅材 | 含超五类线、电源线、接电线、PE、PVC管、水晶头、胶布、扎带、抱箍、集成费、强电引入工程费等。含7米杆件及基础。 | 147 | 项 |
| 客流统计摄像机点位 | 客流统计相机 | 内置GPU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支持三种智能资源切换：通用行为分析、人脸检测、人数统计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6种属性，5种表情支持人数统计：支持排队管理；支持区域内人数统计，进入/离开人数统计，并可生成人数统计日/月/年报表，导出使用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支持五码流功能，三路高清视频显示采用高性能300万像素1/2.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最大可输出300万(2048×1536)@25fps；支持H.265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内置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10米；支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支持ROI，SMART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支持报警2进2出，音频2进1出，485，BNC，最大支持256GMicroSD卡，内置MIC和Speaker；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支持12V电源返送，最大电流165mA,方便工程安装；支持IP67防护等级 | 6 | 套 | 1年 |
| 智能机箱 | 370mm(宽)×500mm(高)×230mm(深)；箱体内部包含空开、电源防雷器、智能控制终端、配电插座单元、光纤盘、箱门开关，箱内单元采用导轨式安装、接线方便，每个单元均可独立更换；支持实时IO开关量信号监测功能，具备开关量报警功能。(箱门检测、震动检测、烟感检测等支持开关量的感知设备）；支持实时水浸传感器数据釆集功能，具有水浸状态报警功能；支持环境温湿度数据采集功能，具有环境温湿度异常报警功能；支持交流电源电压输入检测功能，检测范围为AC180V〜AC264V，具有交流电源电压异常报警功能；支持当系统死机时，具有看门狗自动复位功能；支持对通信数据进行非明文加密传输功能；支持客户端远程配置IO状态、温湿度、输入电压、负载供电电流及GPRS无线信号强度报警阈值范围，并支持远程配置数据上传周期功能；支持远程控制负载供电开启、关闭和重启；远程控制语音告警打开、关闭功能；具有一个扬声器，支持通过扬声器进行警告语音输出；支持在连接外部电源情况下，设备关闭后，能够继续不间断为负载供电。 | 6 | 套 |
| 设备安装 | 前端相机、补光灯、机箱安装、布线、平台点位添加 | 6 | 项 |
| 辅材 | 含超五类线、电源线、接电线、PE、PVC管、水晶头、胶布、扎带、抱箍、集成费、强电引入工程费等。 | 6 | 台 |
| 微卡口摄像机点位 | 微卡口系统 | 补光灯数量：3颗（暖光灯，色温为3000K，亮度可调）；传感器类型：1/2.8英寸CMOS；图像分辨率：1920×1080（不包含OSD黑边）；镜头：标配2.7~13.5mm电动变焦镜头；视频分辨率：主码流：1080P（1920×1080）/720P（1280×720）辅码流：720P（1280×720）/D1（704×576）；视频压缩标准：MJPEG;H.264H;H.264M;H.264B;H.265；降噪：3D降噪；坏点校正：支持；触发方式：支持视频检测、I/O线圈、雷达三种触发方式；存储功能：内置1个TF卡接口（最大支持128G，TF卡可选大华、金士顿、闪迪等）；最大补光距离：8m；OSD信息叠加：支持叠加时间、地点、车牌、车身颜色、防伪码、车标、触发源、车牌类型、车辆颜色、车辆类型、卡口方向、车系、置信度、车头朝向、自定义信息；断网续传：支持，平台/FTP；车辆检测：车辆捕获率≥99.5%；车辆识别：支持车型、车标、车系、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车牌号码、车牌类型、无牌车、新能源车牌识别车牌识别率≥99.5%；智能轨迹帧：支持智能帧显示，可显示车牌和车辆行驶轨迹；网络接口：1个，10/100M以太网口（RJ-45）；RS-485接口：2个（可用于连接配套屏、雷达、道闸和外置常亮灯）；I/O接口：2路，光耦输入（5V开关量），可用于车检器等信号输入；供电方式：AC220V；防护等级：IP66 **★防砸雷达设备状态获取和配置参数设置：支持获取防砸雷达运行状态、工作状态、继电器动作次数和设备型号；支持雷达参数设置。（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道闸设备状态获取功能：持获取道闸运行状态、工作状态、道闸运行次数、设备型号和故障代码。（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 26 | 套 | 1年 |
| 智能机箱 | 370mm(宽)×500mm(高)×230mm(深)；箱体内部包含空开、电源防雷器、智能控制终端、配电插座单元、光纤盘、箱门开关，箱内单元采用导轨式安装、接线方便，每个单元均可独立更换；支持实时IO开关量信号监测功能，具备开关量报警功能。(箱门检测、震动检测、烟感检测等支持开关量的感知设备）；支持实时水浸传感器数据釆集功能，具有水浸状态报警功能；支持环境温湿度数据采集功能，具有环境温湿度异常报警功能；支持交流电源电压输入检测功能，检测范围为AC180V〜AC264V，具有交流电源电压异常报警功能；支持当系统死机时，具有看门狗自动复位功能；支持对通信数据进行非明文加密传输功能；支持客户端远程配置IO状态、温湿度、输入电压、负载供电电流及GPRS无线信号强度报警阈值范围，并支持远程配置数据上传周期功能；支持远程控制负载供电开启、关闭和重启；远程控制语音告警打开、关闭功能；具有一个扬声器，支持通过扬声器进行警告语音输出；支持在连接外部电源情况下，设备关闭后，能够继续不间断为负载供电。 | 26 | 套 |
| 设备安装 | 银色+球头+1.2米，含基础。前端相机、补光灯、机箱安装、布线、平台点位添加 | 26 | 项 |
| 辅材 | 含超五类线、电源线、接电线、PE、PVC管、水晶头、胶布、扎带、抱箍、集成费、强电引入工程费等。 | 26 | 项 |
| 360°全景摄像机点位 | 360度高空全景摄像机 | 传感器类型：1/1.8英寸CMOS；像素：全景：1600万;球机：400万；最大分辨率：8192×1800；最低照度：全景：0.001Lux（彩色模式）；0.0001Lux（黑白模式）；球机：0.001Lux（彩色模式）；0.0001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最大补光距离：全景：没有；球机：≥400米；；镜头类型：全景：定焦;球机：变焦；镜头焦距：全景：2.8mm;球机：5.5mm~220mm；周界防范：绊线入侵；区域入侵；；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H.264H;H.264B;MJPEG（仅辅码流支持）；智能编码：H.264:支持;H.265:支持；宽动态：全景：DWDR;球机：120dB;；透雾功能：全景：不支持;球机：光学透雾;；报警事件：无SD卡；SD卡空间不足；SD卡出错；SD卡寿命不足；网络断开；IP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场景变更；音频异常侦测；电压检测；外部报警；安全异常；人群拥堵、车辆拥堵、停车上限；接入标准：ONVIF（ProfileS/ProfileG/ProfileT）；CGI；GB/T28181（双国标）；GA/35114A；最大MicroSD卡：256GB；音频输入：2路（接线端子）；音频输出：2路（接线端子）；报警输入：7路（湿节点,支持直流3V~5V电位,5mA电流）；报警输出：3路（干节点,支持直流最大30V电位,1A电流/交流最大50V电位,0.5A电流）；模拟输出接口：1路（CVBS输出BNC接口）；供电方式：DC36V；防护等级：IP66；IK10（可定制） **★样机自带防水透气膜，内部水气可通过防水透气膜排出，外部的水气无法进入** | 23 | 套 | 一年 |
| 智能机箱 | 370mm(宽)×500mm(高)×230mm(深)；箱体内部包含空开、电源防雷器、智能控制终端、配电插座单元、光纤盘、箱门开关，箱内单元采用导轨式安装、接线方便，每个单元均可独立更换；支持实时IO开关量信号监测功能，具备开关量报警功能。(箱门检测、震动检测、烟感检测等支持开关量的感知设备）；支持实时水浸传感器数据釆集功能，具有水浸状态报警功能；支持环境温湿度数据采集功能，具有环境温湿度异常报警功能；支持交流电源电压输入检测功能，检测范围为AC180V〜AC264V，具有交流电源电压异常报警功能；支持当系统死机时，具有看门狗自动复位功能；支持对通信数据进行非明文加密传输功能；支持客户端远程配置IO状态、温湿度、输入电压、负载供电电流及GPRS无线信号强度报警阈值范围，并支持远程配置数据上传周期功能；支持远程控制负载供电开启、关闭和重启；远程控制语音告警打开、关闭功能；具有一个扬声器，支持通过扬声器进行警告语音输出；支持在连接外部电源情况下，设备关闭后，能够继续不间断为负载供电。 | 23 | 套 |
| 设备安装 | 前端相机、补光灯、机箱安装、布线、平台点位添加 | 23 | 项 |
| 辅材 | 含超五类线、电源线、接电线、PE、PVC管、水晶头、胶布、扎带、抱箍、集成费、强电引入工程费等。 | 23 | 项 |
| 人脸抓拍摄像机点位 | 人脸抓拍摄像机 | 内置GPU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支持人脸识别：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6种属性8种表情；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6种属性，8种表情；支持客流统计：支持排队管理；支持区域内人数统计，进入/离开人数统计，并可生成人数统计日/月/年报表，导出使用；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支持超景深技术：景深可独立调节，不依赖光圈，最大光圈下景深仍可覆盖全场景目标；支持五码流功能，三路高清视频显示；采用超星光超低照度400万像素1/1.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最大可输出400万(2688×1520)@25fps；支持H.265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支持ROI，SMART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支持报警2进2出，音频2进1出，BNC，最大支持256GMicroSD卡，内置MIC；支持AC24V供电方式，支持DC12V电源返送，最大电流165mA,方便工程安装；支持IP66防护等级。 | 406 | 套 | 一年 |
| 智能机箱 | 370mm(宽)×500mm(高)×230mm(深)；箱体内部包含空开、电源防雷器、智能控制终端、配电插座单元、光纤盘、箱门开关，箱内单元采用导轨式安装、接线方便，每个单元均可独立更换；支持实时IO开关量信号监测功能，具备开关量报警功能。(箱门检测、震动检测、烟感检测等支持开关量的感知设备）；支持实时水浸传感器数据釆集功能，具有水浸状态报警功能；支持环境温湿度数据采集功能，具有环境温湿度异常报警功能；支持交流电源电压输入检测功能，检测范围为AC180V〜AC264V，具有交流电源电压异常报警功能；支持当系统死机时，具有看门狗自动复位功能；支持对通信数据进行非明文加密传输功能；支持客户端远程配置IO状态、温湿度、输入电压、负载供电电流及GPRS无线信号强度报警阈值范围，并支持远程配置数据上传周期功能；支持远程控制负载供电开启、关闭和重启；远程控制语音告警打开、关闭功能；具有一个扬声器，支持通过扬声器进行警告语音输出；支持在连接外部电源情况下，设备关闭后，能够继续不间断为负载供电。 | 406 | 套 |
| 设备安装 | 前端相机、补光灯、机箱安装、布线、平台点位添加 | 406 | 项 |
| 辅材 | 含超五类线、电源线、接电线、PE、PVC管、水晶头、胶布、扎带、抱箍、集成费、强电引入工程费等。含3.5米立杆及基础。 | 406 | 项 |
| 热成像云台摄像机点位 | 热成像云台 | 热成像采用业界领先的非制冷氧化钒焦平面探测器，灵敏度高，图像质量好；可见光采用星光级1/1.8"200万CMOS图像传感器，完美展现低照度环境；可见光支持60倍光学变倍；探测距离车：7843m，人：2941m；识别距离车：1961m，人：756m；辨认距离车：980m，人：378m；支持火点探测报警、拌线入侵、区域入侵、多种触发规则联动动作、目标过滤等多种智能功能；支持IP白名单和黑名单、MAC白名单与黑名单、多级用户管理，人性化监控保密和权限管理；低码流传输，更省带宽；支持GBT28181、ONVIF等网络协议，组网更便捷；支持多帧合一宽动态、高级图像降噪，完美展现白天、夜晚视频图像；精准的三维定位功能，捕捉目标更方便、快捷、准确；支持WEB、手机和PC等多种客户端预览查看视频图像；单IP方案，丰富的网络扩展能力，易于接入各种视频监控平台；SD卡本地存储，支持断网续传；支持白热，黑热，聚变，彩虹，金秋，午日，铁红，琥珀等18种伪彩可调；支持语音对讲；支持光学透雾；支持激光照明。 | 4 | 套 | 一年 |
| 智能机箱 | 370mm(宽)×500mm(高)×230mm(深)；箱体内部包含空开、电源防雷器、智能控制终端、配电插座单元、光纤盘、箱门开关，箱内单元采用导轨式安装、接线方便，每个单元均可独立更换；支持实时IO开关量信号监测功能，具备开关量报警功能。(箱门检测、震动检测、烟感检测等支持开关量的感知设备）；支持实时水浸传感器数据釆集功能，具有水浸状态报警功能；支持环境温湿度数据采集功能，具有环境温湿度异常报警功能；支持交流电源电压输入检测功能，检测范围为AC180V〜AC264V，具有交流电源电压异常报警功能；支持当系统死机时，具有看门狗自动复位功能；支持对通信数据进行非明文加密传输功能；支持客户端远程配置IO状态、温湿度、输入电压、负载供电电流及GPRS无线信号强度报警阈值范围，并支持远程配置数据上传周期功能；支持远程控制负载供电开启、关闭和重启；远程控制语音告警打开、关闭功能；具有一个扬声器，支持通过扬声器进行警告语音输出；支持在连接外部电源情况下，设备关闭后，能够继续不间断为负载供电。 | 4 | 套 |
| 设备安装 | 前端相机、补光灯、机箱安装、布线、平台点位添加 | 4 | 项 |
| 辅材 | 含超五类线、电源线、接电线、PE、PVC管、水晶头、胶布、扎带、抱箍、集成费、强电引入工程费等。含高点支架、基础等。 | 4 | 项 |
| 枪球联动摄像机点位 | 枪球联动摄像机 | 全景1/1.8英寸CMOS细节1/1.8英寸CMOS；全景400万细节400万；全景2688×1520细节2688×1520；最低照度全景：彩色：0.001Lux@F1.6黑白：0.0001Lux@F1.6细节：彩色：0.001Lux@F1.6黑白：0.0001Lux@F1.60Lux（红外灯开启）；全景白光：20m（人脸），30m（结构化）细节100m（红外）；人脸最大可识别距离全景：12m细节：50m；车牌最大可识别距离全景：50m细节：210m；镜头焦距全景8~32mm细节5.4mm~135mm；全景：4倍细节：25倍；支持机动车抓拍；机动车属性提取；支持非机动车抓拍；非机动车属性提取；支持人体抓拍；人体属性提取；支持人脸抓拍；人脸属性提取；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徘徊、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快速移动、停车、人员聚集检测；支持人车分类报警；支持联动跟踪；支持人脸检测；支持人脸优选抓拍；支持人脸区域增强；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7种属性8种表情：性别，年龄，眼镜，表情（高兴、惊讶、平静、愤怒、悲伤、厌恶、困惑、害怕），口罩，胡子；支持多种人脸抠图方案设置：人脸，单寸照；支持人脸识别；电子防抖；电子透雾；音频输入1路（LINEIN；裸线）；音频输出1路（LINEOUT；裸线）；报警接口2进1出；语音对讲支持；报警输入2路，开关量输入(0~5VDC)；供电方式AC24V/3A±25%；接口类型RJ45接口 **▲全景摄像机光圈需要≥F1.0，细节摄像机需要≥F1.35。（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支持快速智能切换，当更换当前智能模式时设备不需重启，新智能使能后即可生效。（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 68 | 套 | 一年 |
| 智能机箱 | 370mm(宽)×500mm(高)×230mm(深)；箱体内部包含空开、电源防雷器、智能控制终端、配电插座单元、光纤盘、箱门开关，箱内单元采用导轨式安装、接线方便，每个单元均可独立更换；支持实时IO开关量信号监测功能，具备开关量报警功能。(箱门检测、震动检测、烟感检测等支持开关量的感知设备）；支持实时水浸传感器数据釆集功能，具有水浸状态报警功能；支持环境温湿度数据采集功能，具有环境温湿度异常报警功能；支持交流电源电压输入检测功能，检测范围为AC180V〜AC264V，具有交流电源电压异常报警功能；支持当系统死机时，具有看门狗自动复位功能；支持对通信数据进行非明文加密传输功能；支持客户端远程配置IO状态、温湿度、输入电压、负载供电电流及GPRS无线信号强度报警阈值范围，并支持远程配置数据上传周期功能；支持远程控制负载供电开启、关闭和重启；远程控制语音告警打开、关闭功能；具有一个扬声器，支持通过扬声器进行警告语音输出；支持在连接外部电源情况下，设备关闭后，能够继续不间断为负载供电。 | 68 | 套 |
| 设备安装 | 前端相机、补光灯、机箱安装、布线、平台点位添加 | 68 | 项 |
| 辅材 | 含超五类线、电源线、接电线、PE、PVC管、水晶头、胶布、扎带、抱箍、集成费、强电引入工程费等。含3.5杆件及基础。 | 68 | 项 |
| 楼面扫描球机点位 | 楼面扫描球机 | 1/1.8英寸CMOS；400万；2560×1440；最低照度彩色：0.001Lux@F1.4黑白：0.0001Lux@F1.40Lux（红外灯开启）；250m（红外）；雨刷；镜头焦距5.5mm~220mm；40倍；可视域功能支持；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体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抓图机动车属性（车牌，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标，车系/年款，遮阳板，安全带，抽烟，打电话，车内饰品，年检标志）；支持绊线入侵；支持区域入侵；支持穿越围栏；支持徘徊检测；支持物品遗留；支持物品搬移；支持快速移动；支持停车检测；支持人员聚集；支持人车分类报警；支持联动跟踪；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6种属性8种表情：性别，年龄，眼镜，表情（愤怒，悲伤，厌恶，害怕，惊讶，平静，高兴，困惑），口罩，胡子；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支持实时抓拍，优选抓拍，支持质量优先三种抓拍策略；电子防抖；光学透雾；音频输入1路（LINEIN；裸线）；音频输出1路（LINEOUT；裸线）；报警接口7进2出；语音对讲支持；报警输入7路，开关量输入（0~5VDC）；供电方式AC24V/3A±25%（标配）；接口类型RS485接口；RJ45接口 | 6 | 套 | 一年 |
| 智能机箱 | 370mm(宽)×500mm(高)×230mm(深)；箱体内部包含空开、电源防雷器、智能控制终端、配电插座单元、光纤盘、箱门开关，箱内单元采用导轨式安装、接线方便，每个单元均可独立更换；支持实时IO开关量信号监测功能，具备开关量报警功能。(箱门检测、震动检测、烟感检测等支持开关量的感知设备）；支持实时水浸传感器数据釆集功能，具有水浸状态报警功能；支持环境温湿度数据采集功能，具有环境温湿度异常报警功能；支持交流电源电压输入检测功能，检测范围为AC180V〜AC264V，具有交流电源电压异常报警功能；支持当系统死机时，具有看门狗自动复位功能；支持对通信数据进行非明文加密传输功能；支持客户端远程配置IO状态、温湿度、输入电压、负载供电电流及GPRS无线信号强度报警阈值范围，并支持远程配置数据上传周期功能；支持远程控制负载供电开启、关闭和重启；远程控制语音告警打开、关闭功能；具有一个扬声器，支持通过扬声器进行警告语音输出；支持在连接外部电源情况下，设备关闭后，能够继续不间断为负载供电。 | 6 | 套 |
| 设备安装 | 前端相机、补光灯、机箱安装、布线、平台点位添加 | 6 | 项 |
| 辅材 | 含超五类线、电源线、接电线、PE、PVC管、水晶头、胶布、扎带、抱箍、集成费、强电引入工程费等。含高点支架、基础等。 | 6 | 项 |
| 视频接力球机点位 | 视频接力球机 | 全景1：1/1.8英寸CMOS全景2：1/1.8英寸CMOS细节：1/1.8英寸CMOS；全景1：400万全景2：400万细节：400万；全景1：2688×1520全景2：2688×1520细节：2560×1440；最低照度全景1：彩色：0.001lux@F1.3黑白：0.0001lux@F1.3全景2：彩色：0.001lux@F1.3黑白：0.0001lux@F1.3细节：彩色：0.001lux@F1.4黑白：0.0001lux@F1.40Lux（红外灯开启）；250m（红外）；雨刷；镜头焦距全景1：2.8mm-12mm全景2：10mm-50mm细节：5.5mm~220mm；全景1：4倍全景2：5倍细节：40倍；定位功能支持北斗；支持GPS；可视域功能支持；违法停车仅全景相机1和全景相机2可配置；支持A\B\C\D类违法停车抓拍；支持多场景巡航检测；支持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标、车系、车牌、车牌颜色等多种机动车属性识别；支持全景相机联动细节相机进行变倍抓拍车辆细节；；卡口抓拍仅全景相机1和全景相机2可配置；单个相机支持覆盖2车道范围；支持以下多种行为检测抓拍：车卡口、压白线、压黄线、逆行、违法变道、车辆加塞、有车占道、黄牌占道、不按车道行驶、交通拥堵报警；支持多场景巡航检测；支持以下车辆特征识别：车牌、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标、车系、车速、年检标志、纸巾盒、香水盒、挂件、安全带状态、遮阳板状态、人脸抠图、主驾驶抽烟状态、主驾驶打电话状态、非机动车车辆类型、头盔、骑车人数；交通事件单个相机支持覆盖2车道范围；支持事故抓拍；支持多场景巡航检测；支持全景相机联动细节相机机进行变倍抓拍车辆细节；；电子防抖；全景1电子透雾全景2电子透雾细节光学透雾；音频输入1路（LINEIN；裸线）；音频输出1路（LINEOUT；裸线）；报警接口7进2出；语音对讲支持；报警输入7路，开关量输入（0~5VDC）；供电方式DC36V/5A（-25%~+25%）；接口类型RS485接口；RJ45接口 **★水平旋转范围，全局摄像机1和全局摄像机2水平旋转范围0°~190°；细节摄像机水平0°~360°连续旋转。（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垂直旋转方位，全局摄像机1和全局摄像机2垂直旋转范围-5°~180°；细节摄像机垂直-30°~90°连续旋转。（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 113 | 套 | 一年 |
| 智能机箱 | 370mm(宽)×500mm(高)×230mm(深)；箱体内部包含空开、电源防雷器、智能控制终端、配电插座单元、光纤盘、箱门开关，箱内单元采用导轨式安装、接线方便，每个单元均可独立更换；支持实时IO开关量信号监测功能，具备开关量报警功能。(箱门检测、震动检测、烟感检测等支持开关量的感知设备）；支持实时水浸传感器数据釆集功能，具有水浸状态报警功能；支持环境温湿度数据采集功能，具有环境温湿度异常报警功能；支持交流电源电压输入检测功能，检测范围为AC180V〜AC264V，具有交流电源电压异常报警功能；支持当系统死机时，具有看门狗自动复位功能；支持对通信数据进行非明文加密传输功能；支持客户端远程配置IO状态、温湿度、输入电压、负载供电电流及GPRS无线信号强度报警阈值范围，并支持远程配置数据上传周期功能；支持远程控制负载供电开启、关闭和重启；远程控制语音告警打开、关闭功能；具有一个扬声器，支持通过扬声器进行警告语音输出；支持在连接外部电源情况下，设备关闭后，能够继续不间断为负载供电。 | 113 | 套 |
| 设备安装 | 前端相机、补光灯、机箱安装、布线、平台点位添加 | 113 | 项 |
| 辅材 | 含超五类线、电源线、接电线、PE、PVC管、水晶头、胶布、扎带、抱箍、集成费、强电引入工程费等。含7米杆件及基础。 | 113 | 项 |
| 枪机点位 | 枪机 | 传感器类型：通道1：1/1.7英寸CMOS通道2：1/2.7英寸CMOS；像素：400万；最大分辨率：2688×1520；最低照度：0.001Lux(彩色模式);0.0001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最大补光距离：60m（视频监控距离）30m（人脸检测距离）；镜头类型：通道1：电动变焦;通道2：定焦；镜头焦距：通道1：10~50mm;通道2：3.6mm；通用行为分析：物品遗留;物品搬移；热度图：支持；周界防范：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三项均支持人车分类及精准检测）;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人脸检测：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6种属性8种表情：性别，年龄，眼镜，表情（愤怒、悲伤、厌恶、害怕、惊讶、平静、高兴、困惑），口罩，胡子；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支持实时抓拍；支持优选抓拍；支持质量优先三种抓拍策略；支持优选时长可设；；人脸识别：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6种属性8种表情：性别，年龄，眼镜，表情（愤怒、悲伤、厌恶、害怕、惊讶、平静、高兴、困惑），口罩，胡子；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支持实时抓拍；支持优选抓拍；支持质量优先三种抓拍策略；支持优选时长可设；大华人脸识别技术对抓拍到的人脸进行特征值提取，与人脸底库中的特征值进行比对，对人员进行身份识别。；人数统计：支持绊线人数统计，支持区域内人数统计，并可显示及输出日、月、年统计报表；支持排队管理功能，并可显示及输出日、月统计报表；支持4个绊线人数统计，4个区域内人数统计，4个排队管理功能；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H.264H;H.264B;MJPEG（仅辅码流支持）；智能编码：H.264:支持;H.265:支持；宽动态：通道1：DWDR通道2：120dB；透雾功能：支持；内置MIC：支持；内置扬声器：支持；报警事件：无SD卡；SD卡空间不足；SD卡出错；网络断开；IP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场景变更；音频异常侦测；电压检测；虚焦侦测；人脸检测；人脸识别；视频结构化；区域内人数统计；停留报警；人数统计；安全异常；排队管理；接入标准：ONVIF（ProfileS/ProfileG/ProfileT）；CGI；GB/T28181（双国标）；乐橙；GB35114A；GA/T1400；RTMP；最大MicroSD卡：256GB；RS-485接口：1个（波特率范围:1200bps~115200bps）；音频输入：2路（RCA头）；音频输出：1路（RCA头）；报警输入：3路（湿节点,支持直流3V~5V电位,5mA电流）；报警输出：2路（干节点,支持直流最大30V电位,1A电流/交流最大50V电位,0.5A电流）；模拟输出接口：1路（CVBS输出BNC接口）；供电方式：DC12V/POE；防护等级：IP67 | 35 | 套 | 一年 |
| 智能机箱 | 370mm(宽)×500mm(高)×230mm(深)；箱体内部包含空开、电源防雷器、智能控制终端、配电插座单元、光纤盘、箱门开关，箱内单元采用导轨式安装、接线方便，每个单元均可独立更换；支持实时IO开关量信号监测功能，具备开关量报警功能。(箱门检测、震动检测、烟感检测等支持开关量的感知设备）；支持实时水浸传感器数据釆集功能，具有水浸状态报警功能；支持环境温湿度数据采集功能，具有环境温湿度异常报警功能；支持交流电源电压输入检测功能，检测范围为AC180V〜AC264V，具有交流电源电压异常报警功能；支持当系统死机时，具有看门狗自动复位功能；支持对通信数据进行非明文加密传输功能；支持客户端远程配置IO状态、温湿度、输入电压、负载供电电流及GPRS无线信号强度报警阈值范围，并支持远程配置数据上传周期功能；支持远程控制负载供电开启、关闭和重启；远程控制语音告警打开、关闭功能；具有一个扬声器，支持通过扬声器进行警告语音输出；支持在连接外部电源情况下，设备关闭后，能够继续不间断为负载供电。 | 35 | 套 |
| 设备安装 | 前端相机、补光灯、机箱安装、布线、平台点位添加 | 35 | 项 |
| 辅材 | 含超五类线、电源线、接电线、PE、PVC管、水晶头、胶布、扎带、抱箍、集成费、强电引入工程费等。含3.5米立杆及基础。 | 35 | 项 |
| 公交车人脸监控设备点位 | 车载人脸 | 传感器类型1/2.8英寸CMOS；像素200万；最大分辨率1920×1080；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最大补光距离20m（红外）；镜头类型定焦；镜头焦距2.8mm；通用行为分析物品遗留；物品搬移；热度图支持；周界防范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三项均支持人车分类及精准检测）；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人脸检测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曝光；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支持实时抓拍；支持优选抓拍；支持质量优先三种抓拍策略；支持人脸角度过滤功能；支持优选时长可设；人数统计支持对进入、离开以及经过的人员进行数量统计，并可显示及输出日、周、月、年统计报表支持区域内人员进行数量统计，支持4条规则配置，对限定的区域内人数和滞留时间进行统计并联动报警支持排队管理，支持4条规则配置，对限定的排队人数和排队时间进行统计并联动报警；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H.264H；H.264B；MJPEG（仅辅码流支持）；智能编码H.264：支持H.265：支持；宽动态120dB；透雾功能支持；内置MIC支持；报警事件无SD卡；SD卡空间不足；SD卡出错；网络断开；IP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场景变更；音频异常侦测；电压检测；人脸检测；区域内人数统计；人数统计；人数异常检测；接入标准ONVIF（ProfileS/ProfileG/ProfileT）；CGI；GB/T28181（双国标）；GA/T1400；乐橙；最大MicroSD卡256GB；供电方式DC12V/POE；防护等级IK10；IP67。 | 338 | 套 | 一年 |
| 智能车载网络主机 | 支持4路1080P视频输入、POE供电；支持1个2.5寸SATA硬盘、1个SD卡；支持H.265编码，更节省存储空间；支持3G/4G、WiFi、GPS/北斗等；支持行车状态记录功能：包括车速、转向、刹车、倒车、车门开启统计等；支持双码流、支持动态码率编码技术，适应无线网络带宽变化；内置UPS，确保异常断电不丢录像；无风扇设计、全铝机身、专业减震技术；通过ISO7637-2汽车电磁兼容标准测试；支持6~36V宽电压输入。 | 338 | 台 |
| 车载专用硬盘 | 硬盘-MQ01ABD100V-8M缓存-2.5英寸-SATA接口 | 338 | 块 |
| 供电线缆 | 车载专用线-(MC-PF3-B3-4,装车取电线,3芯6.3间距孔型转3芯裸线)-黑色-4000mm | 338 | 跟 |
| 公交车机柜 |  | 338 | 台 |
| 车载云台监控设备点位 | 车载云台 | 全景：1/1.8英寸CMOS细节：1/1.8英寸CMOS；全景：4096\*1080分前后两路输出细节：2560×1440；全景：（4096\*1080）x2细节：400W；最大补光距离全景：全景无补光细节：80m，看清车牌30m（白光）；白光；雨刷；镜头焦距全景：4.5mm定焦细节：5.5mm~220mm；光学变倍；定位功能支持北斗；支持GPS；方位传感器G-sensor；支持机动车抓拍、机动车属性提取，支持非机动车抓拍、非机动车属性提取，支持人体抓拍、人体属性提取，支持人脸抓拍、人脸属性提取，支持机非人数量统计；支持静止场景下人脸检测；支持人脸检测；支持人脸优选抓拍；支持人脸区域增强；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7种属性8种表情：性别，年龄，眼镜，表情（高兴、惊讶、正常（平静）、愤怒（生气）、悲伤、厌恶、困惑、害怕（恐惧）），口罩，胡子；支持多种人脸抠图方案设置：人脸，单寸照；支持静止场景下人脸识别；支持1万人脸底库的人脸比对；违法停车支持移动场景下违法停车自动抓拍车牌，车速20km/h以下抓拍距离半径：全景：7m（白天，宽80个像素）支持车牌、车牌颜色机动车属性识别；4G支持；MAC采集支持；MAC-无线频率范围5GHz；2.4GHz；音频输入1路（LINEIN；裸线）；音频输出1路（LINEOUT；裸线）；报警接口2进1出；报警输入2路，开关量输入（0~5VDC）；报警输出1路；报警联动抓图；预置点；巡航；SD卡录像；触发开关量输出；发送邮件；报警事件视频动态/遮挡检测；音频检测；网络断开检测；IP冲突检测；编码器状态检测；存储卡状态检测；存储空间检测；供电方式DC9V~DC36V；工作温度-40℃~+55℃;工作湿度≤95%；防护等级IP67；TVS6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设备应支持手机MAC地址采集功能，可通过平台显示并在视频画面上叠加采集采集到手机的MAC地址信息、虚拟身份、无线热点等信息（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设备支持手动、自动启动雨刷功能；（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 5 | 套 | 一年 |
| 智能车载网络主机 | 支持4路1080P视频输入、POE供电；支持1个2.5寸SATA硬盘、1个SD卡；支持H.265编码，更节省存储空间；支持3G/4G、WiFi、GPS/北斗等；支持行车状态记录功能：包括车速、转向、刹车、倒车、车门开启统计等；支持双码流、支持动态码率编码技术，适应无线网络带宽变化；内置UPS，确保异常断电不丢录像；无风扇设计、全铝机身、专业减震技术；通过ISO7637-2汽车电磁兼容标准测试；支持6~36V宽电压输入。 | 5 | 台 |
| 车载专用硬盘 | 硬盘-MQ01ABD100V-8M缓存-2.5英寸-SATA接口 | 5 | 块 |
| 供电线缆 | 装车取电线,3芯6.3间距孔型转3芯裸线)-黑色-4000mm | 5 | 跟 |
| 公交车机柜 |  | 5 | 台 |
| 后端设备运维 | 后端设备运维 | 含机柜、网络设备、云存储节点、管理服务器、UPS电源等设备的运维及产生的电费等费用。 | 1 | 项 | 一年 |
| 人脸算法扩容 | 图片云存储节点 | 外形规格：4U机架；主处理器：高性能六核处理器；高速缓存：16GBDDR4主频2666MHz；电源冗余：1+1冗余电源；供电方式：550W；100V~240V，50/60Hz，支持热插拔；网络接口：8个千兆数据电口；硬盘个数：标配内置1块2.5英寸SATA240G企业级固态硬盘最大支持24个2.5"或3.5"的SATA硬盘或者SAS硬盘；功耗：不大于500W（含硬盘）；最大接入：视频512路，图片300路；视频最大存储：300路或800Mbps；图片最大存储：200条记录/3秒，每条记录1张500KB大图+1张50KB小图；视频图片存储模块：支持视频和图片的基础存储业务，包括录像计划，图片计划配置管理，流媒体转发模块：支持流媒体动态负载均衡，弹性扩容，具备快速故障接管能力支持RTSP,HLS,FLV等流媒体协议。 **★云存储集群支持网络亚健康监测管理，支持6种网络异常监测，包括支持监测网卡丢包、网卡低于千兆速率（降速）、流量瞬时波峰数、网络重连数、ping大包丢失、网络超时数。支持主动网络健康检测，同时对业务、存储双网检测和隔离，最多支持隔离N-1台网络异常节点（N为存储节点数量），异常网络恢复之后自动开启存储节点服务，自动上线，业务自动负载均衡。同时自动探测网络丢包，当节点服务器存储网或者业务网丢包率高于10%时，自动将该节点进行网络隔离。当丢包率恢复到容忍阈值之内时，自动将该节点重新加入集群，承担业务写入。 ★云存储系统支持标准SNMP协议，支持获取超600种云存储集群信息。支持6大类信息获取接口，包括系统类接口、网络接口、CPU接口、存储介质接口、内存接口、以及云存储集群服务检测接口。其中网络接口类信息监控支持超20种大类信息，包括服务器网络带宽、物理MAC地址、接收字节数等；存储介质类支持获取50种大类信息，包括硬盘容量、使用率、硬盘类型等；支持获取30种CPU运行信息，例如CPU负载、空闲CPU百分比、CPU实际消耗使用时间等；扩展支持26种云存储集群大类信息，包括集群带宽、读写速度、总文件数、总bucket数、总用户数、集群规模节点数、CPU和操作系统种类等。云存储服务器支持BMC远程访问，支持控制服务器开机、关机、重启，支持控制开启和关闭服务器硬盘的休眠节能功能等。 ★云存储集群单节点大图和小图在1比1混合场景下的性能，并发同时写性能不低于8000张大图/秒和8000张小图/秒，同时并发读取性能也不低于8000张大图/秒和8000张小图/秒，云存储集群图片整体读写性能随存储节点数量扩容增加而线性扩展递增。 ★云存储系统支持全自动数据校验和数据恢复功能，支持包括快速校验、深度校验等20种数据自动校验策略和10种自动修复策略。支持将数据校验和元数据校验分开配置，支持指定数据校验和恢复的时间窗口，支持指定数据校验优先级和校验速率。支持数据检出不一致后自动触发数据恢复功能，自动选择数据副本进行恢复。支持全自动数据校验和恢复全程，无需人为干预，提升数据存储可靠性。** | 10 | 台 | 一年 |
| 硬盘 | 4000G；7200RPM；128M；SATA | 240 | 块 |
| 人脸图片解析授权 | 单个授权支持10张/秒的图片流人脸分析。1.支持对图片流的人脸目标检测和建模2.支持人脸类型检测，支持性别、年龄段、表情、眼镜、胡子、口罩、眼睛开闭、嘴巴状态等属性3.支持人脸FQS算法（人脸质量单项评分）4.支持集群 | 66 | 个 |
| 人脸解析卡 | GPU卡，具备2560个CUDA核心，单卡提供130TOPSINT8算力，支持标准PCIex16，支持JPEG和视频硬件编解码，提升图片和视频类应用性能，实现快速高效的处理推理、图像识别及处理等工作。 | 4 | 张 |
| 智能比对卡 | 人脸数据比对能力：单张比对卡支持25亿次/秒的比对能力；人脸数据存储容量：单张比对卡最大支持1亿特征数据比对。 | 5 | 张 |
| 比对卡授权 | 一卡一授权，单个授权支持1亿人脸或5000万车辆或3000万结构化特征以图搜图，单个授权支持最大支持3000万布控库进行布控。1.支持将抓拍人脸图片与指定人脸库进行实时比对，得到超过布控阈值的首位命中人员信息；2.支持历史布控报警记录查询；3.支持手动选取单张图片，按时间和通道过滤，与历史过人脸/人体/车/非机动车数据比对，以图搜图出符合条件的人脸/人体/车/非机动车，按相似度从高到低排列。 | 5 | 套 |
| 人脸图搜智能服务器 | 比对服务器主机，不含比对卡，最多可插8张比对卡，支持人脸、结构化和车辆比对尺寸：4U标准机架式服务器CPU：≥10核，≥20线程，基本频率≥2.20 GHz，最大睿频频率≥3.00 GHz 内存：32GDDR4RDIMMx4硬盘：960GSSD硬盘x8接口：16个2.5英寸SATA3.0接口；4个USB3.0接口；1个VGA接口；2个万兆/千兆自适应网络接口电源：2+2冗余电源，整机最大功率2000w | 1 | 台 |
| 人脸解析智能服务器 | 尺寸：2U标准机架式服务器主处理器：不少于2颗CPU：≥14核，≥28线程，基本频率≥2.20 GHz，最大睿频频率≥3.20 GHz芯片；最大可支持4张GPU卡；内存：不少于8根16GB内存条，最大槽位数24个硬盘：不少于5块3.5寸4T硬盘，最大扩展32T（每块4T）网络接口：不少于2个万兆/千兆自适应网口；USB接口：前置不少于2个USB2.0接口，后置不少于3个USB3.0接口；电源冗余：双电源冗余；功耗：≤800W。 | 1 | 台 |
| 人脸布控授权 | 需提供不少于2\*14核CPU，128G内存，单个授权可支持1亿人脸或5000万车辆或3000万结构化的以图搜图，或者支持1000万人脸+1000万车辆+1000万结构化的以图搜图。1.支持手动选取单张图片，按时间和通道过滤，与历史过人脸/人体/车/非机动车数据比对，以图搜图出符合条件的人脸/人体/车/非机动车，按相似度从高到低排列。 | 1 | 套 |
| 后端存储 | 社会面视频云综合应用平台 | 场景1：管理节点支持3W通道管理汇聚；1、业务功能：支持视频、云台、录像、上墙、设备报警、智能报警、地图、视频分享等功能；2、管理功能：设备管理、组织管理、角色管理、部门管理、用户管理、录像计划、报警预案、级联管理等基础功能；3、平台运维功能：支持物理设备运维管理，服务运维管理，业务运维管理4、统一门户：统一鉴权、统一门户登录功能；5、产品配套：人像大数据，车辆大数据，AR，实战，情指勤，多维大数据，多维仪表盘，智能云存储，云数据库，视图库，智能运维6、设备接入：不支持本机接入，支持管理配套节点设备接入、数据的汇总、存储和转发，支持设备级联；场景2：一体机：含管理节点功能1、设备本机接入：支持数据类型包括视频、人、车、Mac、报警设备等以不同厂家、不同协议设备接入；2、级联管理：不支持级联下级 | 1 | 套 | 一年 |
| 云数据库（25亿） | 硬件参数：单套25亿云数据库包含A节点和B节点各一个；A节点：2U独立机架服务器；B节点：2U独立机架服务器；A节点：两颗高性能CPU：≥12核，≥24线程，基本频率≥2.10 GHz，最大睿频频率≥3.00 GHz B节点：两颗CPU：≥12核，≥24线程，基本频率≥2.10 GHz，最大睿频频率≥3.00 GHz；A节点：128GDDR4/2666MHz；B节点：128GDDR4/2666MHz；A节点：550W，1+1冗余电源；B节点：550W，1+1冗余电源；A节点：4个千兆网口（RJ45接口）；B节点：4个千兆网口（RJ45接口）；A节点：1TSATA硬盘\*1,2TSATA硬盘\*1,480GBSSD硬盘\*3；B节点：1TSATA硬盘\*1,2TSATA硬盘\*1,480GBSSD硬盘\*3；A节点：20kg；B节点：20kg；软件参数：结构化数据存储和管理软件：数据存储模块，数据生命周期管理模块，数据接入模块，数据备份模块，数据流量统计模块；数据基础PaaS服务软件：数据实时接入模块，数据查询模块；系统容量：单套支撑25亿条数据量存储和分析，集群可支持PB级数据量的存储。 | 1 | 套 |
| 视频监控接入平台服务器-上级 | 基于GB/T28181等联网标准实现视频监控平台间的级联、互联功能，支持多平台多层次级联，实现平台之间的跨域互联互通与资源共享，具备高度的开放性与灵活性，为各行业视频监控业务提供高效易用、可靠灵活的解决方案。标准1U机身，软硬件一体化设计。支持加密狗授权机制。支持Web方式访问、配置、管理网关设备。支持多平台多层次级联，跨域互联互通与资源共享。支持平台联网管理基本功能，资源共享与同步、实时预览、云台控制、录像检索/回放/下载、设备控制、报警处理等。支持至少3级级联部署，最大可支持16个外域的接入。支持2万路视频级联和汇聚 | 1 | 台 |
| 视频监控接入平台服务器-下级 | 标准1U机身，软硬件一体化设计。支持加密狗授权机制。支持Web方式访问、配置、管理网关设备。支持多平台多层次级联，跨域互联互通与资源共享。支持联网标准协议GB/T28181和DB33，具备符合上述协议的快速接入能力。符合GB/T28181-2011/GB/T28181-2016、公安机关视频监控系统联网标准符合性检测要求。支持平台联网管理基本功能，资源共享与同步、实时预览、云台控制、录像检索/回放/下载、设备控制、报警处理等。支持至少3级级联部署，最大可支持16个外域的接入。项目部署中具备高度的开放性与兼容性，支持国内主流厂商（包括海康、科达、宇视、天地伟业等）视频监控系统的接入。支持2万路视频级联和汇聚 | 1 | 台 |
| 视频图像信息库 | 用于存储视频图像信息的数据库，具支撑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的相关基础服务功能。包含人脸、车辆、案事件等视频数据资源，通过GA/T1400-2017《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中规定统一的标准和接口，实现数据整合汇聚，建立数据分类存储模型（人员库、车辆库、案事件库等专题库），打造视频图像数据资源池，为各类业务平台，上下级汇聚系统提供数据资源。从而完成整个视图数据在跨区域、跨部门工作人员之间的共享服务。1）符合GA/T1400.4中规定的视频信息数据库的相关接口标准规范，汇聚或转发人脸、机动车、非机动车、人员等数据2）支持汇聚转发MAC、RFID相关数据（大华视图库扩展协议）3)支持公安部20180521补充协议4）符合智慧小区部标协议相关接口和数据规范，汇聚或转发智慧小区人脸、车辆、门禁、小区信息、人房关系等感知数据和静态登记信息5)支持统一集群部署，提供包含首页数据进出拓扑展示及进出数据量统计、订阅通知管理、上下级视图库和采集设备管理、数据汇聚数量和异常数据量统计等数据运维功能。2U服务器-两颗高性能CPU：≥8核，≥16线程，基本频率≥1.80 GHz，最大睿频频率≥3.00GHz/16GB\*2/-2T3.5吋7200转6GbSATA硬盘\*2/LSI3008SAS卡\*1/4千兆网口/冗余电源 | 2 | 台 |
| 数据对接服务器 | 平台数据对接模块：带小图数据：200W条/日；带大图数据：400W条/日；不带图数据：600W条/日。提供数据同步必须的抽取，协议转换，清洗，上传，等基础能力；为非标定制模块提供运行载体； | 2 | 套 |
| 数据交换平台 | 卡口设备数据摆渡:支持将不同网络（公安网、视频专网、互联网）间的卡口设备（包含人脸卡口、车辆卡口）数据单向摆渡到另一侧;过车数据摆渡:支持将不同网络（公安网、视频专网、互联网）间的非机动车数据单向摆渡到另一侧;人脸数据摆渡:支持将不同网络（公安网、视频专网、互联网）间的人脸抓拍数据单向摆渡到另一侧;结构化数据摆渡:支持将不同网络（公安网、视频专网、互联网）间的结构化（人员、机动车、非机动车）数据单向摆渡到另一侧;大小图数据摆渡:或支持总数250万条/天，并发60条/S(配套C9100，500KB大图+50KB小图，FTP部署在SSD固态硬盘上);小图模式摆渡:或支持总数1000万条/天，并发250条/S(配套C9100，50KB小图，FTP部署在SSD固态硬盘上);硬件配置：不低于3.0G16M8C95WCPU，不低于32GB内存；配置4根内存插槽,最大可扩展至256B内存，配置不低于2块2T3.5吋6Gb，SATA热插拔硬盘；最大支持4块3.5吋/2.5寸SSD/SAS/SATA硬盘，SSD固态硬盘-480G-无缓存-2.5寸-SATA。 | 2 | 台 |
| 社会面视频云存储-元数据服务器 | 外形规格：2U机架；主处理器：双路多核高性能处理器；嵌入式操作系统：高速缓存：64GBDDR4，可扩展至512GB,ECC内存；电源冗余：1+1冗余电源；供电方式：550W，CRPS白金级能效；网络接口：8个千兆数据电口；硬盘个数：标配：2块3.5英寸SATA1TB企业级机械硬盘2块2.5英寸SATA240GB数据中心级固态硬盘；功耗：满负荷小于450W；产品尺寸：带挂耳：660mm\*482mm\*88mm（长\*宽\*高）；云存储软件模块：支持主流的对象存储架构、容错算法、智能化的资源调度技术，提供了基于分布式文件系统的数据存储能力，具备大容量、高可靠、高性能、使用简单、自动化管理等特点，保障数据的电信级安全可靠，支持集群横向扩展，满足海量大数据、云计算业务的庞大需求；文件生命周期管理模块：支持对文件生命周期管理，会自动感知云存储的状态，包括用户空间使用情况以及用户/bucket的生命周期/文件信息，根据生命周期策略对需要删除的文件进行删除支持安防行业特点的生命周期的紧急覆盖；智能恢复模块：文件数据恢复速率可控制，可以指定文件进行恢复，可选自动恢复和手动恢复支持文件恢复优先级控制，设置高中低不同的数据恢复速度；图片处理模块：支持对已存储的图片在下载过程中自动进行图片缩略，抠图等特性；视频设备接入模块：支持国标、Onvif，大华协议、海康协议等接入各类型的前端设备.；卡口设备接入模块：支持人脸、车辆卡口设备接入以及结构化数据接入；视频图片存储模块：支持视频和图片的基础存储业务，包括录像计划，图片计划配置管理，包括视频流按通道和类型进行分类，并进行相应的索引创建等；流媒体转发模块：支持流媒体动态负载均衡，弹性扩容，具备快速故障接管能力支持RTSP,HLS,FLV等流媒体协议 | 2 | 套 |
| 社会面视频云存储-数据存储节点 | 高性能六核处理器，嵌入式系统，单控制器，16GBDDR4主频2666MHz，1+1冗余电源，8个千兆数据电口，1个eSATA接口，1个RS-232接口，2个USB3.0接口，2个USB2.0接口，内置1块2.5英寸SATA240G企业级固态硬盘，最大支持24个2.5"或3.5"的SATA硬盘或者SAS硬盘，4U机架，产品尺寸：737mm\*483mm\*175mm（长\*宽\*高），功耗不大于500W（含硬盘）。支持云基础存储和管理软件服务：云存储软件服务、文件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文件智能恢复服务、图片处理模块、多租户服务等模块。支持云基础PaaS服务模块:视频设备接入服务、卡口设备接入服务、视图存储服务、流媒体转发服务等模块。 | 6 | 套 |
| 4T硬盘 | 4000G；7200RPM；128M；SATA | 744 | 块 |
| 视频云存储节点 | 高性能六核处理器，单控制器，16GBDDR4主频2666MHz，1+1冗余电源，8个千兆数据电口，1个eSATA接口，1个RS-232接口，2个USB3.0接口，2个USB2.0接口，内置1块2.5英寸SATA240G企业级固态硬盘，最大支持24个2.5"或3.5"的SATA硬盘或者SAS硬盘，4U机架，产品尺寸：737mm\*483mm\*175mm（长\*宽\*高），功耗不大于500W（含硬盘）。支持云基础存储和管理软件服务：云存储软件服务、文件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文件智能恢复服务、图片处理模块、多租户服务等模块。支持云基础PaaS服务模块:视频设备接入服务、卡口设备接入服务、视图存储服务、流媒体转发服务等模块。 | 25 | 套 |
| 应急终端 | 高性能八核处理器,带23.8英寸可升降2K超清显示器1T+256G固态集显 | 5 | 台 |
| 核心交换机 |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业务插槽数6，交换容量76.8Tbps，整机包转发能力8640Mpps（以管网最低指标为准），主控引擎模块2，满足1+1冗余，电源模块冗余，支持1：N和N：1虚拟化功能，关键部件热插拔，主控交换卡、电源、接口模块、风扇、网板等关键部件可热插拔，支持IEEE802.1ae介质访问控制安全技术，支持安全业务插卡FW、IPS、NSM、ACG、LB、SSLVPN等；S7506X主控交换模块\*2,S类；24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RJ45)+20端口千兆以太网光口(SFP,LC)+4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模块(SFP+,LC)\*1；交流电源模块,1400W\*2。 | 2 | 套 |
| 接入交换机 |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整机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108Mpps（以官网最低指标为准），24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支持堆叠，主机堆叠数不小于9台，实现单一IP管理，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网接口进行堆叠。支持本地堆叠和远程堆叠，堆叠距离大于等于10KM。 | 7 | 套 |
| 光模块 | 光模块-SFP-GE-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 15 | 对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月支付部分** | | | | | |
| **分项** | **项目**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期** |
| 智能卡口摄像机 | 光纤链路 | 公安专VPN,单条100M | 147 | 点 | 一年 |
| 维护费 | 前端故障维修服务 | 147 | 点 |
| 客流统计相机 | 光纤链路 | 公安专VPN,单条100M | 6 | 点 |
| 维护费 | 前端故障维修服务 | 6 | 点 |
| 微卡口摄像机 | 光纤链路 | 公安专VPN,单条100M | 26 | 点 |
| 维护费 | 前端故障维修服务 | 26 | 点 |
| 360°全景摄像机 | 光纤链路 | 公安专VPN,单条100M | 23 | 点 |
| 维护费 | 前端故障维修服务 | 23 | 点 |
| 人脸抓拍摄像机 | 光纤链路 | 公安专VPN,单条100M | 406 | 点 |
| 维护费 | 前端故障维修服务 | 406 | 点 |
| 热成像云台摄像机 | 光纤链路 | 公安专VPN,单条100M | 4 | 点 |
| 维护费 | 前端故障维修服务 | 4 | 点 |
| 枪球联动摄像机 | 光纤链路 | 公安专VPN,单条100M | 68 | 点 |
| 维护费 | 前端故障维修服务 | 68 | 点 |
| 楼面扫描球机 | 光纤链路 | 公安专VPN,单条100M | 6 | 点 |
| 维护费 | 前端故障维修服务 | 6 | 点 |
| 视频接力球机 | 光纤链路 | 公安专VPN,单条100M | 113 | 点 |
| 维护费 | 前端故障维修服务 | 113 | 点 |
| 枪机 | 光纤链路 | 公安专VPN,单条100M | 35 | 点 |
| 维护费 | 前端故障维修服务 | 35 | 点 |
| 公交车人脸 | 4G专网流量卡 | 公安专网VPDN | 338 | 点 |
| 维护费 | 前端故障维修服务 | 338 | 点 |
| 车载云台设备 | 4G专网流量卡 | 公安专网VPDN | 5 | 点 |
| 维护费 | 前端故障维修服务 | 5 | 点 |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服务后，每月服务费按照考核后的金额逐月支付，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发票金额。

1. **其他条款**

（一）服务期要求

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的**30个日历天内**提供所有服务，确保服务能够满足采购方需求。本项目服务期为通过验收之日起**一年（12个自然月）**。

（二）系统对接要求

▲**1、承诺云存储节点无缝对接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现有云存储系统，保证现有云存储系统平滑扩容，并提供测试对接证明或对接方案。**

▲**2、承诺车辆抓拍图片无缝接入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现有车辆大数据平台，保证正常业务使用，并提供测试对接证明或对接方案。**

**▲3、承诺人脸抓拍图片无缝接入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现有人像大数据平台，保证正常业务使用，并提供测试对接证明或对接方案。**

（三）工程质量要求

1、施工过程中应遵循的标准、规范或文件：

GA/T 652-2017 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设施施工通用要求

GA/T 681-2007 信息安全技术 网关安全技术要求

GA/T832-2014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

GA/T 900-2010 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

GA/T 995–2012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

GB/T 669.9-2008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 技术标准

GA/T 669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系列标准

GA/T 1128-2013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高清晰度摄像机测量方法

GA/T 1399.2-2017 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 第2部分：视频图像内容分析及描述技术要求

GA/T 1400.3-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3部分：数据库技术要求

GA/T 1400.4-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4部分：接口协议要求

GB/T 25724-2017安全防范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

DB33/T 502-2018 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DB33/T 629.1—2011 跨区域视频监控联网共享技术规范

DB33/T 334-2011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检验规范

DB33/T 768.14-2018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DB33/T 830-2011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运行维护规范

GB50688-2011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

GB14050-2008 系统接地的型式及安全技术要求

GB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65-2011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50169-2006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11-2007 综合布线工程设计规范

GB50312-2007 综合布线验收规范

GB50462-2015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 22239-200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 17859-1999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CB 1360-2002计算机软件测试规程

2、借杆、立杆利旧的，中标供应商须对已有的杆件进行检查检测，应确保利旧杆件牢固、可靠，无倾斜；机箱完整无生锈、无漏水；立杆基础完好、牢固，基础件螺纹杆无明显生锈，螺母无松动。

3、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在工程质量上须引入第三方监理，对项目工程进行整体质量把控。

4、所有的卡口抓拍率和识别率须达到95%及以上。

（四）质保及运维要求

1、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质保服务，如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要及时调查故障原因并负责修复，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系统部件（免费上门服务）。服务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设备或部件而导致设备停止运行的时间应从其服务期内扣除。

2、提供7×24小时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硬件等供应商的关系）。

3、发生故障半小时内响应、2小时以内到现场、8小时以内解决问题并保证正常使用。

4、服务（运维）要求：

4.1 运维期间，须至少派驻1人常驻甲方现场，负责视频监控的日常维护工作；

4.2 建立备品备件库，配备相应备品备件，并在使用后及时补充，以保证损坏的设备得到及时更换，根据使用单位实际需求，免费提供前端设备移迁机服务（原则上数量不超过合同服务点位数的10%）。

4.3 视频监控点位的运维考核：

（1）在线率考核。当天在线累计时长≧4小时的以在线点位计，否则以离线设备计。运维单位应确保视频监控设备在线率达到98%以上。日在线率≧98%时，甲方按合同足额计算考核点位当天租赁费；日在线率低于98%时，则扣除离线设备当天服务费。

（2）其他故障错误考核（包含但不限于无抓拍数据、识别率低、色差、模糊、遮挡、预置位偏移、经纬度错误、花屏等），故障或错误报整改后4小时内仍未修复的，扣除当日该点位服务费。

（五）培训要求

投标单位负责对采购单位所有使用人员组织操作培训工作，直至各人员能熟练操作。投标单位全面负责培训资料、场地等费用。

（六）项目验收

1、验收主体：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

2、采购人在中标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检查考核。中标人应当配合进行。

3、最终验收时间：服务内容执行完毕、服务期截止后。

4、验收程序：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按验收方案组织履约验收。中标人应将项目执行过程及时记录、收集、整理，向采购人递交验收申请资料。

5、验收内容：中标人实际完成的情况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6、验收标准：中标人已经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合同约定执行完成项目执行。

7、验收时中标人应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经验收后，中标人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中标人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采购人。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所有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项目总体方案:提供投标人对该项目的总体方案，包括①技术架构、数据架构的整体设计；②项目的重难点、方案的落地性。架构设计完整，重难点分析准确到位，统筹考虑总体目标实现的视为符合，符合的每项得5分，基本符合的每项得3分，部分符合的每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共10分。 | 10 | 主观分 | 项目总体方案 |
| 2 | 投标人响应的需求清单中的产品技术指标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详细配置、功能、主要技术参数、随机软件、证明材料、产品售后等），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指标的得基准分15分，带“▲”为实际业务需要，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做无效标处理，标“★”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减2分，对其他参数或功能要求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1分。共15分。  注：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而未提供视作一项负偏离。相同产品重复参数或功能不重复计分（扣分）。 | 15 | 客观分 | 参数、功能偏离表 |
| 3 | 投标人阐述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服务方案，包含：区域视频监控补盲。服务内容详尽，服务标准科学合理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视为符合，符合的得5分，基本符合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共5分。 | 5 | 主观分 | 服务方案 |
| 4 | 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中工作内容提供一份完整的项目进度计划，以确定各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成果及其进度。进度安排合理，能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的视为符合，符合得5分，基本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其余不得分，共5分。 | 5 | 主观分 | 项目实施方案 |
| 5 | 投标人为了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顺利实施，提供项目实施沟通管理、变更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计划。计划安排合理，能确保项目进度计划的顺利实施的视为符合，符合得5分，基本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其余不得分，共5分。 | 5 | 主观分 |
| 6 | 本项目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中级工程师（信息化相关）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2分；具有高级工程师（信息化相关）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3分。本项共3分。  证明材料：提供拟派人员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项目职责）、近3个月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相关证书，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项目组成员 |
| 7 |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制定相关操作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地点、培训对象、培训师资力量；根据培训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科学合理，利于实际操作，能有效达到培训目的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共4分。 | 4 | 主观分 | 培训方案 |
| 8 |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有明确的服务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并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等，符合采购需求，能切实保障后续服务质量的视为符合。符合得5分，基本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其余不得分，共5分 | 5 | 主观分 |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
| 9 |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制定试运行及验收方案，试运行方法合理可行，验收方法及措施规范有效的视为符合。符合得3分，基本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其余不得分，共3分。 | 3 | 主观分 | 试运行及验收方案 |
| 10 | 投标人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制定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①售后服务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包括人员职责分工及服务计划等）；②应急响应机制；③服务期间运维要求及技术支持方案。内容服务措施完善，实用性强，符合项目实际及采购需求中运维要求的视为符合，符合的每项得2分；部分符合每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共6分。 | 6 | 主观分 | 售后服务方案 |
| 11 | 投标人按照采购需求提供运维考核方案，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能实现考核效果的视为符合，符合得5分，基本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其余不得分，共5分。 | 5 | 主观分 | 运维考核方案 |
| 12 | 投标产品功能演示：   1. 投标人所投的人脸抓拍摄像机需要满足①通过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分局专网视频汇聚（测试）平台添加点位，②在该平台内演示该点位白天和夜间人脸抓拍图片，③通过人像大数据平台进行人脸比对，④人脸抓拍检索等功能。每项演示成功得0.5分，共2分； 2. 投标人所投的生态卡口需要满足①通过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分局专网视频汇聚（测试）平台添加点位，②在该平台内演示该点位白天和夜间车辆抓拍图片，③通过车辆大数据平台进行车辆检索，④车辆轨迹查询等功能。每项演示成功得0.5分，共2分； 3. 投标人所投的全景高空鹰眼需要满足①通过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分局专网视频汇聚（测试）平台添加点位，②在该平台内演示该点位白天和夜间360度全景拼接画面等功能。每项演示成功得1分，共2分。 | 6 | 客观分 | / |
| 13 | 在招标文件发出之日前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5分。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的清晰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综合实力 |
| 14 | 在招标文件发出之日前投标人具有ITSS运维认证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的清晰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综合实力 |
| 15 | 项目建设的成功经验：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开标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政府采购案例（案例中含监控）情况，需同时提供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每个案例得1分，共1分。 | 1 | 客观分 | 同类案例 |
| 16 | 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2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0 |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否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1.4.2 |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
| 1.5.1 | / |
| 1.5.2 | / |
| 1.5.3 | / |
| 1.6.2 | 每月服务费按照考核后的金额逐月支付，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发票金额。 |
| 1.7.1 | 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的30个日历天内提供所有服务，确保服务能够满足采购方需求。本项目服务期为通过验收之日起一年（12个自然月）。 |
| 1.7.2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7.3 | 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服务。 |
| 1.7.4.1 | 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的30个日历天内提供所有服务，确保服务能够满足采购方需求。本项目服务期为通过验收之日起一年（12个自然月） |
| 1.7.4.2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7.4.3 | 货到现场，包安装、调试、验收等交钥匙项目。 |
| 1.8.7 | / |
| 1.9 | 1.9.2(诉讼) |
| 1.9.1 | / |
| 1.9.2 | 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
| 2.3.2 | / |
| 2.5 | 每月服务费按照考核后的金额逐月支付，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发票金额。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1 | 乙方按照双方确定的服务考核办法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服务考核办法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
| 2.15.3 | 服务考核办法及招标文件中记载的采购需求 |
| 2.19 |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如果有）…………………………………………………（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无）…………………………………（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第19届杭州亚运会临安赛区亚运安保智慧安防第一期项目（2024-2025年度租赁服务）【招标编号：临[2024]2937号-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无）**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 第19届杭州亚运会临安赛区亚运安保智慧安防第一期项目（2024-2025年度租赁服务）【招标编号：临[2024]2937号-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无)。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 第19届杭州亚运会临安赛区亚运安保智慧安防第一期项目（2024-2025年度租赁服务）【招标编号：临[2024]2937号-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 第19届杭州亚运会临安赛区亚运安保智慧安防第一期项目（2024-2025年度租赁服务）【招标编号：临[2024]2937号-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

本单位合法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采购活动，就有关廉洁自律和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二、本单位与其他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情况，不存在法定的不允许投标情形，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三、本单位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纪律。

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 第19届杭州亚运会临安赛区亚运安保智慧安防第一期项目（2024-2025年度租赁服务）【招标编号：临[2024]2937号-1】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服务** | **服务要求**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未做阐述说明的，投标无效。**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此处无需提供]**

（三）报价情况说明

##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 第19届杭州亚运会临安赛区亚运安保智慧安防第一期项目（2024-2025年度租赁服务）\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 第19届杭州亚运会临安赛区亚运安保智慧安防第一期项目（2024-2025年度租赁服务）【招标编号：临[2024]2937号-1】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 第19届杭州亚运会临安赛区亚运安保智慧安防第一期项目（2024-2025年度租赁服务）【招标编号：临[2024]2937号-1】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 第19届杭州亚运会临安赛区亚运安保智慧安防第一期项目（2024-2025年度租赁服务）【招标编号：临[2024]2937号-1】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的 第19届杭州亚运会临安赛区亚运安保智慧安防第一期项目（2024-2025年度租赁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19届杭州亚运会临安赛区亚运安保智慧安防第一期项目（2024-2025年度租赁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8:（开标记录开启后，请将此附件填写完整发送至邮箱： 1211282946@qq.com）**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_\_\_\_\_\_\_\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 \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名称：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1. 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己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 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现己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四、我发现 \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_\_\_\_\_\_\_\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名称（签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9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兹委派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 ，代表我公司前来递交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

**同时有样品和演示的，可委托不同人员。**